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231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送来的《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位于汕尾市工业大道西段以北、城北路以东地块，总用地面积266666平方米（300亩），建筑面积23848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教学楼、实训楼、行政楼、图书馆、教师公寓、学生宿舍、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双创中心、后勤楼、食堂、田径场、室外球场、地上停车场等构筑物，主要设汽车工程系、电气工程系、信息技术系、经贸服务系、工业设计与制造系、学前教育与艺术系、海洋经济系、公共基础部等，配套设置汽车维修、电子元件维修等实训室。项目建成后全日制学生约8000人，教职工445人。项目总投资119608.22万元，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废水、游泳池排水、洗车水、地下车库冲洗水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汽车维修教学演示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干式漆雾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到汽车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第II时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，排气

筒高度不低于15米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后排放。

(四)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规范处置, 废文具、教具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, 废机油、漆渣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 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,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,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

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,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9日印发
